

公共行政學系必修科目注意事項：

行政學(上)

- 一、「行政學(上)」(三學分)為「行政學(一)」(三學分)之重製課程，「行政學(下)」(三學分)為「行政學(二)」(三學分)之重製課程。「行政學(上)(三學分)或行政學(一)(三學分)、行政學(下)(三學分)或行政學(二)(三學分)」共計六學分，是公共行政學系的系必修科目，欲自該系畢業的同學必須修讀及格。
- 二、惟凡已修得(或申請抵免核准)：1本校九十四學年以前開設之「行政學(一)、行政學(二)」(六學分)2本校八十一學年度以前開設之「行政學」(五學分)，或3於教育部試辦期間(七十二~七十四學年度)「行政學」(六學分)，不須再修讀「行政學(上)(三學分)、行政學(下)(三學分)」，重複修習同一科目，其學分採計以一次為限，並以採計最高成績為準。
- 三、曾於本校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修讀「行政學(上)(二學分)及行政學(下)(二學分)」者，學分數雖可採認四學分，仍須再修讀「行政學(下)」(三學分)始能以公行系為畢業學系。
- 四、凡已修得(或申請抵免核准)本校推廣課程開設之「行政學(一)」(代碼 408105)(三學分)、「行政學(上)」(代碼 408109)(三學分)者，得再選修(讀)本課程，惟畢業時學分採計以一次為限，並以本校修得最高成績之學分為準。
- 五、「行政學(上)」(三學分)及「行政學(下)」(三學分)是公共行政學系的系必修科目，欲自該系畢業的同學必須修讀及格。

行政學(下)

- 一、「行政學(上)」(三學分)為「行政學(一)」(三學分)之重製課程，「行政學(下)」(三學分)為「行政學(二)」(三學分)之重製課程。「行政學(上)(三學分)或行政學(一)(三學分)、行政學(下)(三學分)或行政學(二)(三學分)」共計六學分，是公共行政學系的系必修科目，欲自該系畢業的同學必須修讀及格。
- 二、惟凡已修得(或申請抵免核准)：1本校九十四學年以前開設之「行政學(一)、行政學(二)」(六學分)2本校八十一學年度以前開設之「行政學」(五學分)，或3於教育部試辦期間(七十二~七十四學年度)「行政學」(六學分)，不須再修讀「行政學(上)(三學分)、行政學(下)(三學分)」，重複修習同一科目，其學分採計以一次為限，並以採計最高成績為準。
- 三、曾於本校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修讀「行政學(上)(二學分)及行政學(下)(二學分)」者，學分數雖可採認四學分，仍須再修讀「行政學(下)」(三學分)始能以公行系為畢業學系。
- 四、凡已修得(或申請抵免核准)本校推廣課程開設之「行政學(二)」(代碼 408106)(三學分)、「行政學(下)」(代碼 408110)(三學分)者，得再選修(讀)本課程，惟畢業時學分採計以一次為限，並以本校修得最高成績之學分為準。
- 五、「行政學(上)」(三學分)及「行政學(下)」(三學分)是公共行政學系的系必修科目，欲自該系畢業的同學必須修讀及格。